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172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沈志揚

被告 榮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

被告 程中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8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程中平於108年11月23日下午1時58分許，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謝立言所有並駕駛之牌照號碼ATY-21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理後，其修復費用為9,181元（含工資：5,421元，零件：3,7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費用共6,872元，又本件被告程中平為被告榮益交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榮益交通有限公司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肇事責任乙節：

-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行經上開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函調上開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01 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
02 分析研判，其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第1當事人
03 程中平：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4 全措施。第2當事人謝立言：尚未發現肇因」，此有原告
05 提出之上開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可憑。另參酌上開車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道路
07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程中平稱：「我當時駕駛TDA-
08 5801營業計程車行經中正一路往涵洞方向直行，前方車輛
09 右轉急停，我來不及剎車就撞上去前方的車尾。」等語，
10 應認被告程中平確實有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行駛時未注
1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肇事因素且有違
12 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甚明。

13 （二）本件原告請求之法律依據及請求賠償範圍之認定：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
1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8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9 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又被保險
2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2 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物被毀
24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5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29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
30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31 1、本件被告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自有過失。職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181元（含工資：5,421元，零件：3,76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上所載之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

3、系爭車輛係為106年11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上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8年11月23日受損時止，實際使用2年又8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其使用年數應以2年1月計算。又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3,760元，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復費中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451元（計算式如附表）。至於工資5,421元，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無須折舊，自得全額向被告求償。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共計6,872元（計算式：1,451元＋5,421元＝6,872元）是原告據以請求此一金額，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60 \times 0.369 = 1,38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60 - 1,387 = 2,373$
第2年折舊值	$2,373 \times 0.369 = 8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73 - 876 = 1,497$
第3年折舊值	$1,497 \times 0.369 \times (1/12) = 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97 - 46 = 1,451$